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月薪90-150薪點(新臺幣25,995-32,525元)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150號(本場)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有意願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09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場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本場工友』 字樣（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 （二）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。

 （三）需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
七、服務單位及工作項目：

 (一) 協助辦理農業推廣及研習活動。

 (二)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資料更新與建檔。

 (三)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（三）戶籍謄本影本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份。

（六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
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**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**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